

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小111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徵選項目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工作人員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1.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2.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3. 臺中市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
三、授課領域及甄選名額：

1. 客家語(大埔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名(每週1-6節課)。
2. 客家語(四縣腔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(每週1-6節課)。
3.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(每週1-6節課)

四、報考資格

1. 基本條件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(2)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(如附錄說明)。

2. 資格條件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具有下列資格：

- (1) 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2)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(客家語)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。

五、意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證件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)
2.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
3.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5. 個人自傳(履歷表)

上述相關資料請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，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試及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(審查履歷資料，必要時通知面試。)

1. 時間及地點：111年8月0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本校教務處。
2. 書面資料審查，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

七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教評會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
八、聘用時間：經錄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或本項經費支用完畢即停止聘用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1. 校名：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。(423臺中市東勢區中泰街88號)。
2. 學校電話：(04) 25872471#26。聯絡人：教務處陳主任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8月02日(星期二)下午6:00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